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地产”）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总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签定了《合作开发桥莎小区合同》（桥莎小区后正式命名为“都市经典”小区），根据合同规定：城投总公司提供桥莎小区 460 亩建设用地，三镇地产投入建设资金，双方共同设立“桥莎小区项目部”开发桥莎小区。项目所获税前收益城投总公司分配 30%，三镇地产分配 70%。2003 年 6 月 27 日，经三镇地产与城投总公司协商，双方签署了《桥莎小区收益权转让协议》，由三镇地产以 16584 万元收购城投总公司拥有的开发桥莎小区项目 30% 的收益权，此次收购完成后三镇地产完全拥有“桥莎项目”的收益权。根据该协议约定，三镇地产已支付给城投总公司 1.32 亿元，余款待城投总公司取得桥莎小区二期建设用地土地证后支付。

2004 年 1 月 13 日，城投总公司重组并更名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法人。

目前，城投集团已按协议要求完成了桥莎小区二期建设用地土地证办理等相关工作，公司拟依照协议约定，支付其剩余款项 3342.21 万元，形成了该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雷德超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湖北武汉

注册资本：3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3 日

主营业务：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零售；燃气热力设备及用具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城建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定价、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城投集团依法承接原城投总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及其他法律责任，三镇地产现拟向其支付 3342.21 万元是为了履行《桥莎小区收益权转让协议》。

该关联交易是以尊重历史和履行合同的原则来进行的，其交易实质性条件如交易价格、付款方式等未发生任何变化，仍按照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桥莎小区收益权转让协议》执行。此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对全体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上述公司关联交易已提交董事会五届十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1-018 号公告）。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泰岩、唐建新、韩世坤就公司拟支付城投集团协议余款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此交易是基于尊重历史和履行合同的原则来办理，实事求是，有利于双方之间协议的完全履行。

（2）此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协议约定，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此关联交易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五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合作开发桥莎小区合同》、《桥莎小区收益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9 日